

第 1391 號公告

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(第 1141 章)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根據《香港科技大學條例》(第 1141 章) 有關條文的規定，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：

再度委任

- (i) 分別根據第 9(2)(a)(i) 及 9(1)(g)(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主席及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8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：

廖長城先生，G.B.S., S.C., J.P.

新委任

- (ii) 根據第 9(1)(g)(ii) 條的規定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珊珊女士